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UIHUASHI RENMINZHENGOFU GONGBAO

第 5 期 (总第 104 期)
20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的通知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2013年重点改革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工作的意见
..... 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
规划的通知 13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3年度挂牌督办污染整治
项目的通知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的通知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二五”节能减
排工作目标考核问责办法的通知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低收入群体
就业、社会保障和收入增加工作方案》的通知 27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刚等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2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1 号

《四川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6月2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2013年7月13日

四川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和国务院《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赔偿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负担。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数额的国家赔偿费用,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未设立财政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其国家赔偿费用由县级人民政府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当年需要支付的国家赔偿费用超过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安排资金。

第三条 国家赔偿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受理赔偿请求人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申请。

第五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受理赔偿请求人支付申请之日起7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赔偿请求人请求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申请;
- (二)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
- (三)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

第六条 财政部门收到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的国家赔偿费用依照预算管理权限不属于本财政部门支付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退

回申请材料并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向有管理权限的财政部门申请;

(二)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收到申请即为受理,并在受理之日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

(三)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补正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财政部门收到全部补正材料即为受理,并在受理之日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

书面通知应当加盖财政部门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赔偿义务机关支付申请之日起15日内,按照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国家赔偿费用。财政部门自支付国家赔偿费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

第八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财政部门支付国家赔偿费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赔偿请求人支付国家赔偿费用。

赔偿请求人收到国家赔偿费用应当出具收款凭据;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赔偿请求人出具的收款凭据复印件送财政部门。

第九条 赔偿费用以人民币支付。造成的损失以外币计价的,按照作出赔偿决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市场汇率中间价计算。

第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支付申请后依法对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进行复核,发现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应当向作出赔偿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书面意见,作出赔偿决定的机关应当依法重新处理。

实际支付的国家赔偿费用超出依法应当支付的国家赔偿费用的,由作出赔偿决定的机关对超出部分予以追回;实际支付的国家赔偿费用低于依法应当支付的国家赔偿费用的,由赔偿义务机关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支付不足的国家赔偿费用。

第十一条 赔偿义务机关向赔偿请求人支付国

家赔偿费用之日起30日内,应当根据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或者向有关工作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国家赔偿费用。

赔偿义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有关财政部门。

第十二条 作出赔偿决定的机关追回的国家赔偿费用,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承担或者被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依照财政收入收缴的规定及时上缴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责令有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国家赔偿费用或者向有关工作人员追偿国家赔偿费用按以下规定确定:

(一) 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规定应当承担30%直至全部国家赔偿费用;

(二) 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应当追偿50%直至全部国家赔偿费用。

个人承担或者被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不得超过其个人在作出赔偿决定时的当年工资收入的2倍。

第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的国家赔偿费用或者向有关工作人员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可以采取一次或者多次缴纳的方式。对个人进行分次缴纳的,可从每月工资收入中扣缴,但每次扣缴额不得超过其月工资收入的30%,个人主动认缴的除外。

第十五条 赔偿义务机关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对责令承担或者追偿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责令承担或者追偿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复核,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国务院《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理、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1999年2月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四川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3〕3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四川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年6月30日

四川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维护国家出资企业出资人合法权益,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务院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入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第三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家出资企业的市(州)、县(市、区)可以暂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预算年度单独编制,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纳入本级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

第二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职责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按照国

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和国有资本收益内容标准;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具体组织制(修)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各项制度办法;

(二)具体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三)具体组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报告执行情况;

(四)组织收取本级国有资本收益;

(五)组织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

第九条 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制度办法;

(二)编制提出本单位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建议草案和预算调整建议方案;

(三)组织和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四)组织和监督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第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二)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

(三)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并依法接受监督;

(四)按规定向同级预算单位和财政部门报送财务会计信息资料等。

第三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十一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为国家出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及上级政府补助等收入。具体包括:

(一)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独

资企业按规定上缴的税后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和股息;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净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净收入;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二)上级政府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

第十二条 国有资本收益按以下规定收取:

(一)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缴国家的利润,按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比例收取;

(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全额收取;

(三)国家出资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转让净收入,全额收取;

(四)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全额收取。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据实申报,按规定收取。

第十三条 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同级财政部门商有关单位制定。

第四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十四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用于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促进国有企业转型发展,提高自主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支持力度,促进社会和谐。

第十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即向新设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向现有企业增加资本性投入,向公司制企业认购股权、股份等方面的支出;

(二)费用性支出,即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支出;

(三)其他支出,包括补助下级人民政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以及向公共财政预算和社会保障预

算调出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六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具体支出实行项目管理。各预算单位编制的本单位预算建议草案中的支出项目,按照轻重缓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编入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第十七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制定。

第五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审批

第十八条 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以收定支,不列赤字;与政府公共预算等相互衔接的原则。

第十九条 每年6月至次年1月为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周期。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和上一级财政部门的部署,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提出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要求。

第二十条 预算单位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发展规划和财政部门布置,根据所监管企业应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和提出的支出项目预算,编制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各预算单位报送的建议草案进行审核,根据预算收入规模统筹平衡编制本级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编制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提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三条 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批复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批复所监管企业,并抄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规定期限和格式报上一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具体的编制办法,由财政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和上一级财政部门要求制定。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和调整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及时、足额组织收取应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二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计算申报应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并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缴库方式和期限,及时、足额上缴,不得占用或者拖欠。

第二十八条 预算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部门的规定,配合财政部门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审核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申报和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国家出资企业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提出申请,报预算单位签署意见,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直接拨付企业。

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批复的用途、范围、时间等使用资金,不得挤占、挪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制度,不得擅自调整支出项目、范围和金额。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

第三十三条 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中,国家出资企业改变产权归属或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预算关系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预算划转。

第七章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第三十四条 预算年度终了,国家出资企业应向预算单位和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单位应按规定的表式、时间和要求编制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建议草案,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根据各预算单位上报的

国有资本经营年度决算建议草案,汇总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提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六条 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财政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批复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应按规定时间批复所监管企业,并抄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上一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应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相对应,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

第三十九条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具体的编制办法,由财政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和上一级财政部门要求制定。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公司章程弥补亏损、分配利润,计算应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确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第四十一条 预算单位应将所监管企业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会同预算单位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

第四十三条 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国家出资企业应按规定向财政部门、预算单位报送财务会计信息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会同预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十四条 审计部门应当按照《审计法》有关规定,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预算单位、国家出资企业和个人隐瞒、拖欠、坐支、截留、挤占、挪用国有资本收益的,以及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5年。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所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负责解释。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3 年重点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3〕34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 2013 年重点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3 日

四川省 2013 年重点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今年我省重点改革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省第十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总体设计与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增量改革与存量优化、改革创新与依法行政等重大关系,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体制机制创新,为奋力推进我省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跨越奠定坚实基础。按照国家改革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 2013 年重点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一、稳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按照中央总体要求和统一部署,研究拟订省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及具体实施意见,拟订市(州)、县(市、区)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意

见。抓紧清理、分批取消和下放省级行政审批事项。严格控制新增审批事项,对确需审批的事项,要简化程序、限时办结。完善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运行机制和并联审批制度。(省委编办、省审改办、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中心、监察厅等负责)

二、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

积极稳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试点,有序推进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加快城乡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体系。有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稳妥开展用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公安厅、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负

责)

三、着力构建支撑创新发展的科技体制

积极推进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和省级创新型企业加快发展。推动企业完善创新机制,引导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健全四川省技术转移中心平台运行机制,搭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推动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推动科技型企业与金融机构及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效对接。(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知识产权局、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教育厅负责)

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按照国家部署,制订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推动业务相同、上下游关联企业重组。推进省属国有企业集团核心优质资源向绩优上市公司集聚。促进社会资本和省属国有资本结合,加快培育符合条件的上市主体。(省国资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

五、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领域

抓紧清理有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法规。落实鼓励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和细则,推动民间资本有效进入金融、能源、铁路、电信等领域。按照国家部署,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率先向社会资本开放支线铁路、城际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所有权及经营权。(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等负责)

六、稳慎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

简化销售电价分类,完善煤电联动机制和水电上网价格形成机制。推进大用户直购电试点和售电侧电力体制改革试点。研究制订推进城市居民用水阶梯价格指导意见。简化水价分类,推进工业、商业用水同价。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逐步扩大改革范围。稳步推进水利工程非农业水价改革,逐步实施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推动建立天然气市场化定价机制,逐步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研究制订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指

导意见。(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四川电监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财政厅、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探索推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改革试点

推动排污权交易,适时启动首批交易试点。初步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框架指标体系。完善绿色信贷环境风险评价体系,建立环境保护和金融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等负责)

八、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完善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进一步理顺政府间分配关系。完善转移支付体系,推进转移支付结构调整,提高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绩效。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体系。贯彻落实“营改增”实施方案。(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国资委、人行成都分行等负责)

九、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全面推行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改革,统筹推进补偿机制、药品供应、医疗服务价格等综合改革。推进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改革,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省医改办、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十、有序推进事业单位改革

制订开展事业单位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基本完成全省事业单位分类。完善促进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政策。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公开招聘制度和聘后管理机制,探索研究岗位设置动态管理机制。(省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财政厅等负责)

十一、加快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步伐

进一步规范和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项目,具备条件的进入省、市、县三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交易。建立健全交易监管体制,研究出台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建立全省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建立省、市、县三级联网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监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法制办、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将改革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抓好年度重点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抓紧提出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阶段性目标,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改革任务,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2013年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工作的意见

川府发〔2013〕3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快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现就2013年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统筹互动,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一)统筹城乡规划,优化城乡空间布局。立足城乡全域,加快形成统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和文化保护等综合规划体系。将规划行政管理职能向农村延伸,完善规划执行监督体系。逐步以县为单位推进统筹城乡全域规划,完善县域新村建设总体规划,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完善新农村综合体公共服务功能,因地制宜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城镇化。坚持产村相融成片推进新农村示范县建设。

(二)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继续加强城乡路网建设,推进城镇公交逐步向农村地区覆盖。加大农村田网、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立健全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加大财政性投入,配套完善新村聚居点和新农村综

合体基础设施。完善村内公益事业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政策,加大财政奖补力度。积极推进农村小型公共基础设施村民自建。加大旧城改造工作力度,加快城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支持改善型住房消费,改善城市生活居住条件。

(三)统筹城乡产业发展,促进城乡经济共融。统筹规划建设产业园区、城镇新区和农民新村。有序推进工业空间布局集中,支持产业园区扩区升位。促进产业与城镇发展深度融合,推动农民就地就近城镇化。深入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以现代农业示范区和现代农(林、畜牧)业重点县建设为载体,连片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推广以农民家庭经营为基础、专业合作与产权合作相结合的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

(四)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城乡居民共创共享发展成果。进一步健全城乡一体人力资源市场。完善覆盖城乡的职业培训体系,加强面向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教育。逐步实施城乡一体

的就业失业实名制管理,健全覆盖城镇和农村的人力资源信息网络。加强街道(乡镇)和城乡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推进市(州)、县(市、区)、乡(镇)、村(社区)四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网运行。完善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配套政策和面向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制度。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积极做好“深入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促进‘全域成都’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级改革试点、“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级和省级改革试点。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全科医生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大力推动城乡文化一体化发展,引导城市文化机构到农村服务,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项目)建设,创建一批精品文化旅游村寨,加大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力度,完善省、市(州)、县(市、区)、乡(镇)、村(社区)五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探索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

(五)统筹城乡社会管理,维护城乡和谐稳定。加快推动街道职能转变、乡镇工作重心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转移,建立健全、深入推广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居)民议事会决策、村(居)民委员会执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监督、其他经济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新型基层治理机制。适应统筹城乡发展需要,适当调整建制村和村民小组规模。出台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和创新社区服务管理的意见,编制农村社区建设规划。建立以项目为导向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建立村(社区)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转移支付补助机制。逐步建立以县(市、区)、街道(乡镇)、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主体、专项服务设施为配套、服务网点为补充的城乡社区服务网络。

二、抓好综合配套改革,激活城乡发展活力

(一)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逐步消除城乡户籍附属的福利差异。合理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

模,全面放开大中小城市、小城镇落户限制。对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的人员,进一步放宽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等的城镇入户条件。全面推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建立健全户籍与居住证、流动人口与居住证相互补充、有效衔接的实有人口管理制度,引导和促进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研究完善农民工基本社会保障相关政策,逐步将农民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启动建设省级流动人口综合信息平台,逐步整合公安、人口计生、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信息资源。

(二)有序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明晰农村财产权利。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选择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开展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改革试点,对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农户和符合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给予耕地保护补贴。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依托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制订覆盖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并全省联网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和交易流转体系工作方案,同步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文件,适时启动建设,逐步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纳入交易。

(三)加快完善城乡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推进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制度并轨。推进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继续加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力度,进一步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体系。科学整合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研究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逐步实行统一经办管理,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探索在全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

(四)积极稳妥开展用地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探索开展用地制度改革,逐步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稳妥推进成都市征地改革试点。在严格执行规划的前提下,积极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在成都市、自贡市、德阳市和广元市开展农村集体经营

性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在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经批准占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非公益性项目的,允许农民依法通过引进社会资金、股份合作、自主开发等多种方式开发经营并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探索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

(五)积极推进农村金融创新,不断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加快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直接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大力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进一步发展“公司+农户+银行”等融资模式,着力发展小额信贷等适合农村需要的微型金融服务。深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和发展,保持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法人地位基本稳定,推动符合条件的农村信用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进农村支付结算体系、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农村产权抵押融资业务,推行农村土地流转收益和粮食直补抵押贷款业务试点,完善林权抵押贷款配套政策,建立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政策性“三农”融资担保体系,稳妥推进包括政策性农险在内的涉农保险。建立农村金融服务创新联席会议制度。

三、完善工作机制,保障统筹城乡发展有序推进

(一)落实责任分工。各地、各部门要将统筹城乡发展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责任分工切实抓好落实。市(州)要建立完善责任机制,省直相关部门(单位)要确定分管负责人及承办处室。

(二)实施分类指导。成都市要继续深化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为全省提供经验和示范。自贡、德阳、广元3个试点市和17个试点县(市、区)要立足本地实际,全面深入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工作。其他非试点市(州)、县(市、区)要以核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积极有序推进。各地在统筹城乡发展中,要因地制宜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把潜在生产力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切实提高城镇化水平和质量,不断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

(三)强化督促检查。省发展改革委要对各地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指导服务和督促检查,今年12月底前将所负责工作的落实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汇总。

附件:2013年统筹城乡发展工作责任分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3日

附件

2013年统筹城乡发展工作责任分工

序号	任务	责任单位	工作要求
1	统筹城乡规划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农工委和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全年
2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省委农工委和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全年
3	统筹城乡产业发展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农工委和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全年

序号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工 作 要 求
4	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卫生厅、文化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医改办和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全年
5	统筹城乡社会管理	民政厅牵头,省委编办、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政法委和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全年
6	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	公安厅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教育厅、民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厅、文化厅和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2013年7月底前提出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7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农业厅牵头,财政厅和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2013年12月底前在66个县(市、区,含6个市全域)全面推进相关工作。
8	开展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改革试点	国土资源厅牵头,农业厅、财政厅和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2013年9月底前确定开展试点的市(州)、县(市、区),并启动相关工作。
9	建设多层次的农村产权交易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省政府金融办和成都市人民政府负责。	2013年10月底前完成工作方案的制订。
10	加快完善城乡社会保障制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负责。	2013年10月底前提出科学整合城乡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制度和推进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的方案。
11	积极稳妥开展用地制度改革	国土资源厅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负责。	2013年9月底前完成向国家有关部门争取相关土地政策的方案。
12	积极推进农村金融创新	省政府金融办牵头,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厅、省畜牧食品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四川保监局负责。	2013年8月底前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政策措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川办发[2013]4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38

号),推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着力推动民族地区加快发展,不断改善各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始终把改善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增加收入作为民族地区发展的基本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排民族地区公益性建设项目地方配套的相关政策,优先安排与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相关的公益性项目,支持民族地区农村实施美丽幸福家园工程,改造提升农户住房,配套完善水、电、路、通讯网络、广电、卫生、学校、农业科技服务等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优先安排农牧区乡村道路、桥梁、小型水利、小水电、人畜安全饮水等项目,支持与农牧民群众生产发展息息相关的种养业项目和民族地区农业产业化发展,重点支持特色农林牧业产业化项目,带动民族地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拓宽农牧民增收途径。

完善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继续加大对民族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

加大民族地区扶贫开发力度。实施藏区、大小凉山彝区连片扶贫攻坚工程。重点支持民族地区整村推进、以工代赈、产业扶贫、劳动力转移培训等工程。做好国家、省直机关定点扶贫和浙江省对口扶贫与经贸协作工作。深化牧民定居行动计划,妥善解决农牧民后续发展和长远生计问题。

加强民族地区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有序有度推进优势矿产资源开发,通过矿业可持续发展,增强民族地区经济实力。

继续加大民族地区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石漠化综合治理、退牧还草、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保护与恢复、防沙治沙等生态工程建设力度,基本形成生态安全屏障体系。

二、大力发展教育、科技、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不断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发展公办幼儿园,扶持民办幼儿园。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寄宿制学校建设,继续实施“两免一补”政策,推进民族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试点工

作。推进“双语”教育,加大“双语”人才培养。支持成都、德阳、绵阳等地举办民族高中班(校)和对口援藏市、县(市、区)接受藏区学生。实施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和藏区“9+3”免费教育计划,做好毕业生就业促进工作。支持民族地区技工学校、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办好现有3所高等学校。实行省内高校面向民族地区定向招生、定向培养、社会化就业政策,办好省内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班,实施民族地区在岗人员学历教育、岗位培训、重点专科建设等9大项目。

扶持民族地区农、林、畜、农机、藏医药等科研机构科研能力建设,研发具有区域特色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并有效转化应用。大力引进人才,加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加大科普宣传力度。

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推进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每年投入专项资金2亿元,缩小民族地区医疗卫生事业与内地的差距。建立健全州、县、乡、村四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发挥州级区域120急救指挥系统的统筹作用,推进120急救网络覆盖乡镇卫生院。加大重大疾病综合防控,做好重流行区艾滋病、大骨节病、包虫病防治能力建设,确保2015年凉山州艾滋病新发感染数增长速度比2010年降低25%,巩固提升消除大骨节病危害成果,阿坝、甘孜州包虫病流行县达到基本控制目标。

三、着力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不断满足各族群众精神文化需要

繁荣民族文化发展。加强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实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标准化工程。支持民族文化特色鲜明的综合性博物馆和专题博物馆建设,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依托举办少数民族艺术节、少数民族运动会等文体活动,挖掘传统节日、民族节庆、民俗活动等资源,广泛开展民族特色浓郁、时代特点鲜明、群众广泛参与的文体活动。加强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做好国家级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打造以“藏羌彝文化走廊”为核心的民族文化产业带。开发以唐卡、彝族漆器、羌绣等为代表的特色文化旅游产品,培育文化旅游纪念品市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民族地区支柱性产业。

发展民族语言文字事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推进自治州、自治县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落实和修订工作。加强民族语言文字社会化服务,推进自治地方公共用字实行汉字和民族文字对照格式。抓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发行和文字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加强民族语文翻译工作,做好民族语文翻译中高级职称评审,促进翻译人才队伍发展。

四、不断巩固发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营造各民族和谐发展的社会环境

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建设,在建成一批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的基础上,积极创建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组织做好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的申报推荐工作。定期表彰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推进民族乡和谐跨越。适时启动实施民族乡民生保障工程,以市(州)为单位,结合“新村建设”进行统一规划,以民族乡所在的县(市、区)为项目实施主体和资金整合平台,以解决民族乡“六难”(行路难、用水难、用电难、住房难、读书难、开展文化活动难)问题为抓手,集中各方面力量,以条块结合的方法实施一批关系民族乡长远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的民生项目,为民族乡跨越发展积蓄势能,为提升群众自我发展水平创造条件。

五、加强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民族地区发展智力支撑能力

加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完善少数民族干部选拔制度。民族自治地方招录公务员时,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少数民族报考人员给予适当照顾。推进干部支援民族地区工作,实施千名干部人才援藏活动,做好省直机关、经济发达地区与民族地区干部双向交流。重视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加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

民族地区人才支持计划,用好用足民族地区现有特殊引才政策。深入实施藏区“希望之光”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和吸引各类人才到民族地区发展创业,研究制订进一步吸引和留住急需紧缺人才和骨干人才的政策。加强和改进干部及各类人才援藏、博士服务团、“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少数民族科技骨干和高技能人才特殊培养工作。

六、加强民族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提高民族工作决策和管理水平

根据国家涉及民族方面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情况,推动我省相关地方立法工作,提高依法管理民族事务的能力和民族工作法制化水平。根据形势需要,制订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和管理、民族成分登记管理、民族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社区民族工作、企业民族工作、涉及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处置等方面的地方性规章或规范性文件。配合省人大和自治地方,及时研究制订与民生关系特别密切、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跨越式发展关系重大的地方性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七、继续加大民族工作交流合作力度,不断提升对外开放合作水平

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民族地区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巨大成就,宣传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和农牧民的新生活。开展“请进来”,组织境内外媒体到民族地区集中采访,积极开展民族工作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以少数民族文化为载体,加强少数民族文化对外交流,扩大四川少数民族在国外和港澳台的影响。加强民族地区和民族工作领域与国外和港澳台地区的交流合作,加强与旅居国外四川籍少数民族侨胞的联谊工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9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13〕23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对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提出的新目标、新要求,努力推动实现更加充分的就业和更高质量的就业,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3〕25号)精神,现就我市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就业规模,稳定就业岗位

(一)将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扩大和稳定就业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首要任务,促进产业、投资、财政、金融政策与就业政策相互协调,努力提高经济增长的就业含量,依靠经济发展带动就业增长。在实施“三大发展战略”中培育壮大产业,开发更多就业岗位,帮助城乡劳动者实现充分就业。在制订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时,既要注重发展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又要积极支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产业结构体系,增加就业容量。在安排重大投资项目时,要把增加就业岗位作为重要因素,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对就业的拉动作用。

(二)积极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增加就业。认真贯彻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小微企业成长壮大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融资政策,对符合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贷款,可由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贷款额度最高可达200万元,并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初创小微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1年

内,可缓缴社会保险费(具体办法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制定)。积极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到小微企业兼职兼薪。对在小微企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畅通职称晋升渠道。开展小微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培训经费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补助。鼓励和引导管理咨询机构开展针对小微企业的管理咨询服务,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

(三)扶持创业新业态和项目。支持城乡劳动者居家灵活就业,拓宽就业渠道,其从业人员可以城镇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鼓励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服务产品创新,对在数字出版、电子商务、动漫游戏、创意设计、家政服务、服务外包等领域新创办的企业,以及组织城乡劳动者居家灵活就业的企业、合作社等,依其登记注册后3年内按对地方财政收入的贡献予以适当奖励。

(四)着力稳定就业岗位。在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前提下,对符合产业政策、合法经营、参加了社会保险的企业,当生产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时,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可以缓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费(具体办法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制定),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要积极探索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创业的作用,做好失业预警试点工作,努力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二、大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一)培育创业主体。鼓励、支持和引导城乡劳动者不拘形式、不限规模自主创业。实施各类创业人才推进计划,支持科研人员创办企业,吸引优秀人

才来攀创业。重点扶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富余劳动力、留守妇女、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等群体初次创业。

(二)放宽准入条件。实行“非禁即入”，凡国家法律法规未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一律向各类创业主体开放，严禁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设置限制条件。申请个体工商户、创办合伙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一律不受出资数额限制。对自有住房者从事电子商务、软件开发、设计策划等经营活动，在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依法取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将其住所申请登记为经营场所。

(三)完善税费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免收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在现有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基础上，探索降低小额担保贷款门槛；建立和完善信用社区推荐免担保贷款工作制度；探索大学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免担保小额贷款工作模式。建立小额贷款担保基金持续投入机制，逐步提高小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建立攀枝花市小额担保贷款统计制度，将我市各商业银行、融资担保机构纳入小额担保贷款统计范围。强化金融服务支撑，重点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积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开展信贷方式创新，加大力度支持民众创业。

(五)着力解决创业场所。加强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建设，鼓励城乡劳动者进入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创业。未进入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合同约定允许创业者将家庭住所、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允许能有效划分的同一地址登记为多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允许由乡(镇)以上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的公共用地可作为创业者从事个体经营的场所。各级政府在城市规划中需重点建设一批门面或场地，建立起进退帮扶机制，为城市特困群体提供创业场所，对入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的创业者提供场地租金等方面的优惠和创业指

导、跟踪扶持等服务，特别是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大力实施场租补贴政策，对未能入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制定创业场租补贴政策，全面扶持重点群体创业。

(六)加大财政投入。切实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的作用，重点在整合现有政策资源和利用现有资金渠道的基础上，不断加大财政投入，逐步提高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经费保障力度。政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和扩大失业保险金支出要统筹使用，提高效益，着力构建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发展长效机制。制定和完善支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财政政策，确保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后续跟踪服务、创业项目开发、专家咨询、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和场租等补贴落实到位，重点支持创业培训机构设备购置、创业项目库运行维护、创业服务专家聘请、创业师资培训、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对创业者的创业补贴、创业吸纳就业奖励。严格资金管理，对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三、加强培训促进就业创业

(一)切实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面向城乡各类有培训愿望的劳动者，重点是新成长劳动力和青年劳动者，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积极组织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提升其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在高等院校积极推广“学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并行制度，提升高校毕业生的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组织有培训愿望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职业培训，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鼓励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督促企业依法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职工培训制度，对新录用人员结合就业岗位要求开展岗前培训，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围绕产业发展和技术升级大规模开展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并给予一定补贴。对参加培训并获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在岗职工，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三)加强创业培训工作。鼓励有创业要求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参加创业培训。以

高校毕业生、农村富余劳动力、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为重点,开展“提升创业能力专项行动”。积极建立创业师资培训基地,在现有创业培训机构的基础上,按照培训机构认定的相关管理办法适时扶持一批培训机构。大力推动创业实训基地建设,选择部分条件较好的培训机构,建立集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创业能力提升、创业实践训练、职业技能“五位一体”的实训基地。进一步加强培训师资质队伍建设,在提高创业培训师数量的基础上,改善教师队伍结构,加强师资培训,增加其创业实践经验;积极推动创业培训师联谊等活动,搭建相互沟通、相互学习、发挥各自能力的平台。创新创业培训模式,逐步开展全市中小学校创业意识教育,引入针对大学生的“了解企业”(KAB)等专项培训课程,开展专家一对一帮扶活动和跟踪服务,做到创业培训带动一批、专家指导扶持一批、社区跟踪服务一批,全面提升培训后的创业成功率。扩大创业培训覆盖范围,工商、旅游、商务等部门在开业指导、集中培训等内容中融入创业培训课程,扩大创业培训覆盖范围,逐步形成由人社部门主导、各方面参与的创业培训格局。

四、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一)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按照统筹城乡就业的要求,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均等的公共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资源整合。各街道(乡镇)、社区(村)要建立健全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职能。鼓励各级政府建立对外劳务合作公共服务平台。

(二)健全创业服务平台。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市、县(区)设立创业服务指导中心,街道(乡镇)、社区(村)增挂创业服务指导中心(站)牌子。加大创业项目征集力度,完善项目入库、退出、后续跟踪服务和管理的制度,加强创业专家指导帮扶工作,深化专家和创业者一对一帮扶工作,建立专家组集中问诊和预约服务工作机制。依托公共就业服务网站,开辟创业服务专栏,为城乡创业者提供创业咨询、项目推介、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

扶持等创业服务。

(三)加强就业创业服务管理。全面落实就业失业登记制度,用人单位、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要按规定办理就业失业登记。人社、工商、税务、统计、发改、经信等部门要做好就业失业基础数据的监测和交流,加强对就业形势的分析和研判。建立覆盖城乡的人力资源数据库和就业创业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加强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和服务指导,帮助城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增强用法、守法能力,提高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签订率,促进用人单位依法用工、规范管理,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四)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做好高校毕业生、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工作。在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组织开展专项就业促进和援助行动,帮助困难群众就业增收。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促进就业创业的领导责任,建立以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通畅的联系机制,共同推动就业创业工作。

(二)强化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财税、收费、信贷、房产、土地等政策,积极扶持劳动者在一、二、三产业创业,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尽快转化。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残联及行业协会、企业家协会的作用,建立创业带动就业的社会化运作机制。

(三)完善保障激励机制。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就业创业工作的投入,扩大就业专项资金规模,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开展就业创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完善优秀创业者评选表彰制度;对在促进就业创业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运用各类新闻

媒体,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强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成功创业的典型事迹,宣传优秀企业家和成功创业者特色做法和显著成效,营造尊重创业、敢于创

业、鼓励创业的良好氛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5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挂牌督办污染整治项目的通知

攀府函〔2013〕8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相关企业:

为加快推进我市国模创建工作,加大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力度,切实改善环境质量,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市政府决定对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烧结脱硫等 65 个污染整治项目实行市级挂牌督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督查督办力度,狠抓落实,确保挂牌督办项目按时、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二、各企业要认真对照整治内容和要求,尽快确

定治理工作方案,制定项目治理进度表,倒排工期,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同时将工作方案及进度表报送市环保局备案。对未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一律停产治理;对治理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

三、由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对挂牌督办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及时通报有关情况,督促按期完成,并负责挂牌督办项目的考核验收工作。

附表:攀枝花市 2013 年度市级挂牌督办污染整治项目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3日

附表:

攀枝花市 2013 年度市级挂牌督办污染整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整治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	2013 年 5 月底前对 6 号烧结机实行停产治理	2013 年 5 月停产治理, 2013 年 12 月完成治理	攀钢集团公司
		加快制定新 1 号烧结机全烟气脱硫治理方案, 2014 年 1 月停产治理	2014 年 1 月停产治理, 2014 年 12 月完成治理	
		优化新 2 号、新 3 号烧结机烟气脱硫设施工艺运行管理, 确保综合脱硫效率达 70% 以上	2013 年 6 月	
		确保 2013 年 6 月底前启动烧结烟气旁路铅封工作, 2014 年 6 月全面完成	2013 年 6 月启动, 2014 年 6 月完成	
2	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攀钢焦化厂)推焦装煤治理项目	对推焦除尘、装煤除尘进行治理, 提高捕集率, 强化管理, 杜绝散排	2013 年 6 月	攀钢集团公司
3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关停和新建项目	加快推进 504 电厂 1*30 万千瓦矸石发电机组建设, 确保按期关闭 3*10 万千瓦机组	2013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14 年 10 月完成	
4	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五氧化二钒焙烧工序除尘改造项目	对五氧化二钒焙烧工序除尘改造, 确保达标排放	2013 年 4 月启动 2013 年 11 月完成	
5	攀钢职工居住区生活污水配套支线管网建设项目	结合江北马坎污水处理厂建设, 配套建设弄弄坪片区、瓜子坪片区、密地片区等攀钢职工居住区生活污水收集支线管网, 确保同步完成并投入使用	2013 年 6 月制定方案并启动, 2014 年 8 月完成	
6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	炼铁原料场扬尘综合整治	2013 年 10 月	
7	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攀钢焦化厂)	储煤场面源污染综合整治	2013 年 10 月	
8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朱矿排土场面源污染综合整治	2013 年 10 月	
9	攀钢格里坪货场	格里坪货场扬尘无组织排放进行综合整治	2013 年 10 月	攀钢集团公司 西区政府
10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矿	弃石场扬尘无组织排放进行综合整治	2013 年 10 月	
11	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废旧物资分公司(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渣场面源污染综合整治	2013 年 10 月	钢城集团公司 东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整治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2	攀枝花市鼎星钛业有限公司	废水深度治理,完成酸解、煅烧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	2013年8月	东区政府
13	攀枝花丰源矿业公司	规范车间及堆场,对球磨车间、原料堆场扬尘无组织排放进行综合	2013年10月	
14	攀枝花市中汇特钢有限公司	加快烧结、球团烟气脱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2013年6月底前建成,投入正常运行	2013年6月	
15	西区金家村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取缔关闭该片区堆场和企业,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和土壤修复,搞好生态建设的恢复,打造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生态修复示范点	2013年12月	西区政府
16	大水井八社灰坝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取缔非法堆场,拆除非法建筑,处置遗留污染物,改善生态环境,打造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示范点	2013年12月	西区政府
17	河门口二砖厂片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研究提出优化处置和开发利用二砖厂片区国有土地的工作方案,充分发挥西区政府在土地开发利用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创造条件全力盘活该片区国有土地资源	2013年9月	市国资委 西区政府
		2、关闭搬迁该片区企业,取缔堆混煤场,结合该片区国有土地优化处置和开发利用方案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搞好生态建设	2014年6月	西区政府 市国资委
18	攀枝花鑫铁物流有限公司	扬尘无组织排放进行综合整治	2013年10月	西区政府
19	攀枝花市攀青煤炭物流中心	扬尘无组织排放进行综合整治	2013年10月	
20	云南省金沙江水运局货场	扬尘无组织排放进行综合整治	2013年10月	
21	格里坪、巴关河火车站	货场扬尘无组织排放进行综合整治	2013年10月	
22	攀煤运销公司	修筑防风抑尘墙、增设洒水消尘设施	2013年10月	攀煤(集团)公司 西区政府
23	四川川煤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矸石发电厂	2013年5月底前完成循环流化床脱硫剂自投加和计量系统安装工作,综合脱硫效率达80%	2013年5月	
		堆混煤场扬尘整治:修筑防风抑尘墙、增设洒水消尘设施	2013年10月	
		对现有电除尘器进行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	2013年12月	
24	钢城集团有限公司	巴关河渣场扬尘无组织排放综合整治	2013年10月	钢城集团 西区政府
25	攀枝花钢城集团瑞丰水泥有限公司	加快烟气脱硝项目实施进度,确保2013年6月底前建成,投入正常运行,综合脱硝效率达到60%	2013年6月	

本级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整治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26	攀枝花三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堆煤场扬尘综合整治	2013年10月	三维发电 有限公司 西区政府
		2013年5月底前完成循环流化床脱硫剂自投加和计量系统安装工作,综合脱硫效率达80%	2013年5月	
		对现有电除尘器进行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	2013年12月	
		对灰坝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覆土绿化	2013年5月	
27	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	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力度,确保2013年6月底前完成配套管网建设	2013年6月	西区政府
28	攀枝花市圣达焦化有限公司	关闭2.5米焦炉	2013年12月	仁和区 政府
29	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	关闭2.5米焦炉	2013年12月	
30	攀枝花市瑞成工贸	配矿场综合整治	2013年10月	
31	攀枝花前进选矿厂	配矿场综合整治	2013年10月	
32	攀枝花市祥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组织排放综合整治	2013年10月	
33	盐边县博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组织排放综合整治	2013年10月	盐边县 政府
34	盐边县福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组织排放综合整治	2013年10月	
35	攀枝花一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完成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对现有脱硫设施进行改造,确保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	2013年12月	
36	盐边县天时利矿业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完成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对现有脱硫设施进行改造,确保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	2013年12月	盐边县 政府
37	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完成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对现有脱硫设施进行改造,确保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	2013年12月	
38	攀枝花恒弘球团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完成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对现有脱硫设施进行改造,确保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	2013年12月	
39	攀枝花天伦化工有限公司	对废水进行深度治理,对酸解、煅烧尾气进行治理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厂区原料场、渣场进行综合整治	2013年8月	
40	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完善建设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确保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85%	2013年12月	米易县 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整治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41	攀枝花钢城集团瑞达水泥有限公司	加快烟气脱硝项目实施进度,确保2013年6月底前建成,投入正常运行,综合脱硝效率达到60%	2013年6月	米易县政府 钢城集团
		对原料堆场和成品包装车间无组织排放进行综合整治	2013年10月	
42	攀枝花钢企米易白马球团有限公司	对原料堆场和成品包装车间无组织排放进行综合整治	2013年10月	米易县政府
43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对废水进行深度治理;加快酸解、煅烧尾气进行治理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实施厂区雨污分流,对厂区原料场、渣场进行综合整治	2013年8月	
44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精矿堆放场扬尘	无组织排放进行综合整治	2013年10月	米易县政府
45	垭口火车站货站装卸点扬尘	无组织排放进行综合整治	2013年10月	
46	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	确保脱硫设施、在线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无组织排放进行综合整治	2013年10月	米易县政府
47	骏丰公司湾丘火车站	装车点扬尘无组织排放进行综合整治	2013年10月	
48	米易兴辰钒钛有限公司	渣场扬尘污染整合整治	2013年10月	钒钛园区 管委会
49	攀枝花市钛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加快钛白粉生产废水深度治理进度;2013年8月底前完成酸解、煅烧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污水站临时渣场整治项目	2013年8月	
50	攀枝花市钛都化工有限公司	加快钛白粉生产废水深度治理进度;2013年8月底前完成酸解、煅烧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污水站临时渣场整治项目	2013年8月	钒钛园区 管委会
51	攀枝花大互通钛业有限公司	加快钛白粉生产废水深度治理进度;2013年8月前完成酸解、煅烧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污水站临时渣场整治项目	2013年8月	
52	攀枝花市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加快钛白粉生产废水深度治理进度;2013年8月底前完成酸解、煅烧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污水站临时渣场整治项目	2013年8月	钒钛园区 管委会
53	四川省卓越钒钛有限公司钛业分公司	加快钛白粉生产废水深度治理进度;2013年8月底前完成酸解、煅烧尾气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污水站临时渣场整治和亚铁库后锅炉渣堆场的整治项目	2013年8月	
54	攀枝花市天亿化工有限公司	渣堆场综合整治项目	2013年6月	钒钛园区 管委会

本级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整治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55	四川金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黄磷渣场综合整治项目	2013年6月	钒钛园区管委会
56	攀枝花市蓝天锻造有限公司	炉渣堆场综合整治项目	2013年6月	钒钛园区管委会
57	攀枝花市大西南实业有限公司	渣场综合整治项目	2013年6月	钒钛园区管委会
58	攀枝花德铭化工有限公司	原料场、渣场综合整治项目	2013年6月	钒钛园区管委会
59	攀枝花源丰钛业有限公司	氯化工序出渣口烟气治理项目	2013年8月	钒钛园区管委会
60	攀枝花市运达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氯化工序出渣口烟气治理项目	2013年8月	钒钛园区管委会
61	攀枝花市鼎泰化工有限公司	磷炉烟气深度治理项目	2013年6月	钒钛园区管委会
62	攀枝花夔和工贸有限公司	磷炉烟气深度治理项目	2013年6月	钒钛园区管委会
63	四川省川投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精制槽尾气治理项目	2013年6月	钒钛园区管委会
64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钛冶炼厂	烟气钟罩阀放散尾气治理项目	2013年10月	钒钛园区管委会
65	攀枝花新中钛业有限公司	酸回收车间尾气治理项目	2013年6月	钒钛园区管委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

攀府函〔2013〕8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共计18处,现予公布。
 各县(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
 市政府核定攀枝花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认真贯彻落实好文物保护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做好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

附件:攀枝花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日

附件

攀枝花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一、古遗址(2处)	1	营盘山得胜营遗址	清	仁和区啊喇乡
	2	红星遗址	新石器时期	盐边县惠民乡
二、古墓葬(3处)	1	程家墓群	清	盐边县和爱彝族乡
	2	龙洞湾杨家墓群	清	盐边县温泉彝族乡
	3	田坝大石墓	战国时期	米易县白马镇
三、古建筑(9处)	1	曾毛氏贞节坊	清	仁和区金江镇
	2	起家大院	清	仁和区平地镇
	3	刘氏宅	清	盐边县惠民乡
	4	老鹰岩桥	清	盐边县国胜乡
	5	老街宝灵寺	清	仁和区仁和镇
	6	烂堡街石拱桥	清	盐边县永兴镇
	7	陈氏宅	清	盐边县新九乡
	8	曹家大院	清	仁和区大田镇
	9	何家大院	清	米易县白马镇
四、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4处)	1	渡口吊桥	1965年	东区大渡口街道
	2	马兰山地震台	1978年	东区瓜子坪街道
	3	欧方营地	1992年	盐边县桐子林镇
	4	吉氏土司花楼	1920年	米易县普威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 目标考核问责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13〕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目标考核问责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8日

攀枝花市“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 目标考核问责办法

为顺利推进全市“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强化责任、严肃纪律,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和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完成,根据《四川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川府发〔2011〕40号)和《攀枝花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攀办发〔2012〕82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对未按照市政府的规定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县(区)政府,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情节较重的,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实行问责。

二、对未完成本系统、本部门及所牵头负责行业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政府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情节较重的,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实行问责。

三、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企业,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建议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程序予以组织处理,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对其业绩考核予以“一票否决”。

四、对不传达贯彻、不督促落实节能减排决策部

署、工作安排,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建议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程序予以组织处理,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五、对在节能减排工作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全市各级政府及其监察机关、法律法规授权

部门根据有关举报投诉或监督、检查、考核的情况,建议按照职责权限对责任单位和人员作出问责决定或提出问责建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问责决定的执行并向作出问责决定机关报告或提出问责建议机关反馈。

七、全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在职责、权限范围内,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节能减排问责制度和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制度。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低收入群体就业、 社会保障和收入增加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3〕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城市低收入群体就业、社会保障和收入增加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2日

攀枝花市城市低收入群体就业、社会保障 和收入增加工作方案

为着力解决城市低收入群体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努力提高城市低收入群体收入,进一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以解决城市低

收入群体“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人有所业、劳有所得”为目标,积极建立“就业、培训、社保、维权、救助、服务”六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大力实施就业促进工程,着力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和社会救助体系,切实维护城市低收入劳动者合法权益,努力提高城市低收入群体收入,全力构建和谐攀枝花。

二、工作目标

大力实施就业援助活动,建立完善市、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就业援助基础台账和就业援助帮扶工作机制;针对城市低收入群体实施就业援助,为每一位援助对象制定1份援助计划,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包括落实岗位和落实相应补贴政策等服务承诺,提供至少1次职业指导、3个岗位信息;2013年帮助至少1000名城市低收入群体实现就业。完善社保政策,建立城市低收入群体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帮扶机制。逐步提升最低工资标准,增加城市低收入劳动者收入。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建立城市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和城市低保“分类施保标准”同步增长机制;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全面覆盖城市低收入群体。

三、工作措施

(一)大力实施就业援助,千方百计促进城市低收入群体就业

1、实施“城市低收入群体就业帮扶计划”。一是扩宽政策覆盖面,实施政策援助。将超出现有低保家庭认定范围的城市低收入群体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全面落实职业介绍补贴、就业培训补贴、社保补贴、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小额担保贷款等各项就业扶持政策,促进并稳定低收入群体就业和再就业。二是大力开发就业岗位,实施岗位援助。结合全市“五创联动”,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开发劳动保障协理员岗位,联合交通管理部门开发公共交通协管岗位,联合城市管理部门开发城市管理协管岗位,联合政法管理部门开发社会治安协管岗位,重点安置低收入群体。鼓励企业、社区兴办就业实体,开发社会公共服务、社区服务、社区管理等就业岗位,优先安置城市低收入群体。三是努力提高城市低收入群体

工资收入。对安置在公益性岗位上的城市低收入群体,用人单位确定的工资尚未达到1200元的,用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足至1200元,剩余部分再补贴给用人单位。对安置在公益性岗位上的城市低收入家庭大中专毕业生,给予用人单位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2、开展“城市低收入群体创业促进计划”。一是针对城市低收入群体实际情况,开展生存发展型创业工作。进一步扩大小额贷款担保基金规模,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划拨500万元充实小额贷款担保基金;设立小额借款资金(从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中划拨),初期资金规模为200万元,具体工作由市促进就业小额贷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办。对有创业意愿从事小买卖、小生意的城市低收入群体进行生存型创业的,按规定通过审核程序后,给予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小额借款,扶持其开展生存型创业;对从事生存型创业稳定2年以上,且按实际情况需继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给予5~10万元免担保小额贷款。二是落实创业补贴扶持政策。对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自主创业的城市低收入群体,一次性发放其失业保险金;对自主创业并招用其他失业人员就业的,一次性给予3000元创业补贴。三是加强创业服务。重点针对城市低收入家庭中有创业意愿的大中专毕业生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服务。建立适合城市低收入群体的创业项目库,提供免费创业项目帮扶;组织创业指导服务专家对城市低收入群体进行开业指导、创业诊断、跟踪服务等“一对一”创业指导服务;建立城市低收入群体创业孵化基地,为城市低收入群体创业解决生产经营场地和基本办公条件,实施场租补贴、税费减免等创业扶持政策。对自主创业、未能进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城市低收入人员,给予一定的场租补贴,补贴期最长不超过3年。

3、实施“城市低收入群体职业培训计划”。一是建立城市低收入群体免费职业培训制度。详细了解城市低收入群体的培训需求,建立城市低收入群体信息库,有针对性地开展定向培训和订单培训。对符合补贴政策的城市低收入群体,由就业专项资

金全额补助培训费用;对不符合补贴政策的城市低收入群体,多渠道筹资予以补助。城市低收入群体在我市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参加职业培训期间,给予其每天20元生活费补助,扶持其积极参加职业培训,补助资金由县(区)财政负担,市级财政根据情况对县(区)适当补助。二是进一步完善城市低收入群体职业培训体系。建立部门联动的联合培训机制,加强人社、农牧、扶贫、工会等部门之间的协作,结合各部门职责,制定统一的职业培训发展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充分发挥各部门的优势和特点,统筹开展培训工作。构建覆盖城乡的职业培训需求信息网络,在街道(乡镇)、社区(村)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介绍所等地设立职业培训超市,收集、整理、发布培训机构、培训项目、课程安排等培训信息,实现全市职业培训信息、求职者培训需求信息、企业技能人才需求信息的实时发布和交换,使新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相应的职业培训。通过开展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各类职业技能比赛等工作,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成才”的社会氛围,为全体劳动者不断提高职业技能搭建平台、提供途径。三是大力开展城市低收入群体职业培训活动。对城市低收入群体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根据其培训需求,开展电工、焊工、汽车维修、美容美发、保安员、厨师、家政护理等工种的技能培训,采取“订单式”培训、与企业联合定岗培训等方式,确保培训一人、就业一人。对“4045”大龄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培训,力争通过公共职介或公益性岗位安置实现就业。开展城市低收入群体技能提升培训,对已安置就业且有继续深造培训意愿的城市低收入群体,在安置就业3年内实施技能提升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推荐到更高层次的就业岗位。积极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引导和组织城市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切实做好创业培训,主要做好大中专毕业生的创业意识培训、创业能力培训,同时积极引导城市低收入群体中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参加创业意识培训、创业能力培训和创业实训,通过小额

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引导城市低收入群体走上创业道路。

4、建立城市低收入群体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在“千人就业援助活动”基础上,进一步深入开展城市低收入群体就业援助活动,建立完善城市低收入群体就业援助制度和工作机制。一是摸清底数,建立城市低收入群体就业援助实名制台账。采取摸底调查和主动登记的方式对城市低收入群体进行审核认定,对符合条件的登记造册,掌握其家庭生活情况、就业能力、择业意向、所需帮助等基本情况,建立实名制台账,为开展就业援助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实施分类帮扶,开展就业援助后续跟踪服务。通过摸底调查,对城市低收入群体实行分类帮扶,对其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援助对象制定援助服务计划,并依托基层工作平台,跟踪各项服务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做到就业有指导、援助有记录、效果有跟踪。三是开设就业援助绿色通道,开展“一站式”就业服务。各基层平台建立就业援助窗口,安排专人负责,把城市低收入群体就业安置、就业培训、政策落实、创业扶持等工作作为基层就业工作的重点来抓,优先为城市低收入群体提供职业指导、求职登记、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劳动权益维护等内容为一体的“一站式”就业服务。

(二)积极完善政策,建立城市低收入群体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帮扶机制

1、建立机制帮扶参保。人社、民政、财政、残联、工会等部门要加大对城市低收入群体参加社会保险的帮扶力度,建立城市低收入群体参加社会保险帮扶机制,解决城市低收入群体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尤其是大龄低收入人员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困难的问题,从制度上保障城市低收入群体老有所养、病有所医。

2、完善政策促进参保。一是积极完善城市低收入家庭大中专毕业生、新成长劳动力、4045人员的参保续保政策。二是积极向上级争取政策,对在2011年度符合条件但未参加当年大龄保险的城市低收入人员,采取一次性缴费的办法解决其医疗、养老参保问题;对一次性缴费确有困难的,通过与银行

协商,采取用养老金担保的方式申请贷款参保。三是对因各种原因中断参保的人员(包括城市低收入群体),参照天保工程人员断保补费的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人员补缴中断年度的缴费。

3、强化联动推进参保。加强人社、民政、残联、教育、工会、社区等部门和单位联动,强化由人社部门牵头,教育部门负责宣传发动学生自愿参保,民政部门负责宣传发动低保户自愿参保,残联负责宣传发动残疾人自愿参保,工会负责宣传发动困难职工家属自愿参保,社区负责宣传发动其他人员自愿参保,社保、医保部门负责具体经办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城市低收入群体应保尽保。

4、提高待遇保障民生。一是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切实减轻大病、重病患者(含城市低收入群体)的个人负担。二是进一步提高二次补偿标准,重点提高大病重症患者,特别是城市低收入群体住院医疗费用二次补偿标准。三是大幅提高城市低收入群体城镇居民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封顶线或建立城市低收入群体慢性病门诊补助制度。通过提高养老、医疗待遇水平,逐步解决城市低收入群体老有所养和因病致贫返贫问题。

(三)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促进职工工资合理增长

1、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和上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确保城市低收入群体收入稳固增长。

2、及时发布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根据我市2012年国民经济和劳动工资主要情况、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总体安排和企业工资分配宏观调控要求,结合全省企业工资指导线方案,科学合理地拟定全市2013年企业工资指导线,指导线的下线增长率不低于6%。

3、积极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人社、工会、工商联、企业家协会/联合会等协调劳动关系三方4家成员单位,采取多种方式,指导、督促企业依法开展集体协商,科学合理地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和工资水平。

4、加大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力度。人社、财政、审计、国资、税务等部门要按照国家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要求,加大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国家工资分配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和工资分配的规范有序。

(四)加大执法力度,推进城市低收入群体就业社会保险工作

1、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培训。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全市低收入劳动者广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其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

2、探索建立双向联系制度。建立与城市低收入劳动者的双向联系制度,主动联系低收入劳动者,为其提供法律咨询、援助服务,主动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合法权益。为城市低收入群体发放联系卡,方便低收入劳动者咨询和举报投诉。

3、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一是掌握城市低收入人群就业动态,主动联系用人单位,宣传相关政策,定期主动监察,重点监察用人单位对低收入劳动者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及时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二是依托“两网化”系统,对低收入劳动者所在单位进行重点监控,加大预防力度,及时处理劳资纠纷,使矛盾化解在基层。三是优先快速处理低收入劳动者劳动保障监察案件,依法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合法权益。四是人社、住建、公安、工会、国资、工商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高效迅速地处理低收入劳动者劳动保障监察案件。五是加大处罚力度,对违反最低工资规定支付低收入劳动者工资、延长低收入劳动者工作时间不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未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用人单位,及时依法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机关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调、衔接,依法严厉打击对低收入劳动者的恶意欠薪行为。

4、加强劳动争议仲裁调解。认真落实“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调解体系和仲裁办案机制,努力提高办案效率

和质量。对低收入劳动者案件要坚持速立速结,对符合立案处理的案件,力争做到即日立案并在30日内结案。

(五)大力夯实基础,推进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

按照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六到位”(机构设置到位、人员配置到位、经费来源到位、工作场所到位、职责制度到位、工作开展到位)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2013年乡镇(街道)100%,城市社区90%,农村社区、行政村50%达到“六到位”要求;2014年全部达到“六到位”要求。

1、进一步健全机构,配好工作人员。按照《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加强全省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川编发[2010]11号)要求,核定落实劳动保障工作人员,在按核定的编制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也可采取聘请协理员的方式进行人员补充。社区要根据服务对象人数配备1~2名专职劳动保障协理员,行政村要根据工作量大小配备1~2名专职劳动保障协理员或兼职工作人员;社区、行政村可设置特定公益性岗位,聘请专职协理员。

2、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区)政府要加大对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投入,纳入市委、市政府城乡社区民生工程建设一并考核。对达到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要求,并按照《四川省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和网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及验收办法》(川人社办[2012]372号)规定验收合格的,市级财政按照每个街道(乡镇)1万元、每个社区(村)5000元的标准进行奖补。各县(区)财政将基层平台的人员经费、工作经费、网络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工作正常开展。社区、村设置特定公益性岗位并聘用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普通高校毕业生作为专职协理员的,可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

3、规范服务程序和标准。规范已开展的公共就业、就业援助、离退休人员管理、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预防

调解、劳动保障监察、人事人才、农民工情况监测、社保卡“一卡通”等服务项目,制定服务标准和流程,尽可能将业务量大、发生频率高和直接面向群众个体服务的服务事项延伸到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办理,将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办理时限、规章制度、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向服务对象公布;服务项目要相互衔接、配套,以方便群众。

4、加快推进信息化。按照金保工程“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的建设目标,建立完整高效的与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各项业务工作相适应,与金保工程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相衔接的分级管理信息系统,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广泛开展劳动力市场信息发布、就业培训信息服务、社会保险信息查询等公共信息服务以及在安全认证体系下的各项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业务经办工作。

(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高社会救助整体保障水平

1、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修改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实施意见,形成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以医疗、教育、住房、法律等专项救助制度为支撑,以临时救助、社会帮扶为补充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

2、建立城市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在“十二五”末实现保障标准“倍增”目标。制定与最低工资标准合理衔接的城市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并出台相关实施意见;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2013年底前实现与最低工资标准的同步调整。同时以“城市低保保障标准”为基础,建立城市低保“分类施保标准”同步增长机制。

3、进一步完善城市医疗救助制度,简化救助程序,提高救助比例和封顶线;在全市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出台我市实施方案。

4、制定临时救助办法,将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纳入救助范围,提高临时救助标准,规范和简化救助程序,使更多群众在遇到突发困难时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

5、加强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将自来水、煤气、有线电视等公用事业收费优惠政策扩大到城市

低收入群体。

6、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一是建立包括民政、人社、公安、住建、工商、地税、公积金、人民银行等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部门和民政、人社、卫生、教育、司法、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慈善会等救助实施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部署相关工作。二是初步建成包含“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医疗救助与医保支付‘一站式’结算系统”和“救助实施各部门信息数据交换和共享接口系统”的攀枝花市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并投入试运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常务副市长为组长,人社、民政、财政、残联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城市低收入群体就业、社会保障和收入增

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责任制,创新工作机制,真正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建立基础台账。全面掌握城市低收入群众基本情况,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实名制台账。根据不同的低收入家庭人员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计划,实行分类帮扶。做好帮扶内容和相关事项的记录,进行动态跟踪服务。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的作用,采取专题报道、手机短信、横幅等多种形式,对开展此项工作的目的、意义、内容和相关惠民政策进行广泛宣传,为帮扶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刚等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3年7月24日市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唐刚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余斌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安宗平为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

长。

免去:

冉从富的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安宗平的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24日